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日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了《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8-147）及《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业务的需要，东方日升拟为日升融资租赁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 18,6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方日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9）。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